

中共广州市海珠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党组文件

海建局党字〔2018〕27号

中共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党组关于印发 《中共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党组关于加强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科室、事业单位：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结合我局实际，局党组研究制定了《中共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党组关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党组

2018年9月29日

中共海珠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党组 关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2018－2020年）

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促进我局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根据《中共广州市海珠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珠区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意见（2018－2020年）〉的通知》（海委办〔2018〕2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主题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以加强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建设为主要内容，努力把我局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结合“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牢固树立服务民生宗旨理念，扎实推进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相互促进，为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二）主题目标。坚持一年一主题，集中解决关键性、普遍性的突出问题，切实提升基层党支部组织力。

——2018 年以“规范化建设”为主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重点加强各党支部规范化建设，优化各党支部设置，加强党员评星定级管理，着力解决党支部设置不规范、党员教育管理不规范、基层党建标准不规范，党务工作者队伍力量不足、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不高等突出问题。

——2019 年以“组织力提升”为主题。重点构建局党组对各党支部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健全抓基层党建工作机制，着力解决党支部领导体制不健全，党支部带头人能力不强等突出问题。

——2020 年以“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为主题。全面完成党支部整顿工作，认真开展基层党支部达标创优评定，完善各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推广先进经验，着力解决先进典型示范作用不明显、党建质量整体不高等突出问题。

通过 3 年工作，推动党在基层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更加有效，党支部的领导核心作用更加突出，党支部建设更加规范，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更加系统，党员教育管理更加精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党支部保障更加有力，基层党建与基层治理结合更加紧密，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更加牢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总体要求与分类指导相结合。按照局基层党组织分布，划分为局党组、机关党委、党支部三个类别，不同类别有所侧重，加强指导督促，抓两头促中间，使每个基层党组织定有标尺、干有方向、评有依据。

（二）坚持典型引路与全面提升相结合。找准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薄弱领域、薄弱环节，通过局党组有针对性地加强指导，打造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示范单位。总结和推介宣传

示范单位开展标准化建设成功经验，引导各基层党组织学习借鉴，实现规范化建设全覆盖，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三）坚持自我提升与上级支持相结合。既要鼓励基层党组织立足自身实际，对照标准查摆整改、创争达标，又要牢固树立局党组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加大支持力度，特别是要在班子配备、经费保障、政策激励等方面，帮助基层党组织达标升级。

（四）坚持创争达标与推进业务相结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与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把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以标准化建设为契机推进日常工作的规范化，以日常工作的成效来检验标准化建设的实效，努力做到党建与业务“两手抓、两促进”。

（五）坚持落实责任与考核监督相结合。把握新时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规律，坚持顶层设计和基层首创相结合，按照《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完善“一岗双责”工作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实行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考核，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把监督检查、考核验收、责任追究有机结合起来，传导压力、激发动力，形成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强大推动力，确保标准化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组织机构

根据区委的部署和要求，为切实加强局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强化对机关党委和各党支部党建工作的指导，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特成立中共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党组加强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其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陈伟锋（党组书记、局长）

常务副组长：周令波（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吴克伟（调研员）

黎佩然（区纪委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杨 坚（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永红（党组成员、副局长）

何俊毅（党组成员、总经济师）

谭仕杰（副调研员）

梁 坚（副调研员）

成 员：黎智刚、唐建平、颜跃进、钟蕙赟、敖润芽、文寅、贺铁飞、王华东、钟少珍、余勇、李红丽、张伟民、陈穗欣、钟艳芬、刘琦

中共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党组加强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局党建办，由局党政办安排专人负责日常事务，负责人由刘琦同志担任。局党建办主要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日常工作，承担领导小组对局系统党组织党建工作的督导巡检，指导各党组织按照上级党委和党组要求，全面落实加强党的建设的具體工作。

领导小组	定点联系督导党支部	党建办对口 指导工作人员
陈伟锋	局机关党支部	梁丽仪
吴克伟	局机关退干党支部	李俞聪
黎佩然	住房保障中心党支部	辜雁文
	房管安全和物业一所党支部	梁丽仪
	房管安全和物业二所党支部	梁丽仪
杨 坚	河涌管理所党支部	梁丽仪
周令波	重点工程项目中心党支部	李俞聪

	公园管理中心党支部	辜雁文
陈永红	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党支部	辜雁文
	园林绿化所党支部	梁丽仪
何俊毅	危改所、鉴定所联合党支部	辜雁文
谭仕杰	水务联合党支部	辜雁文
梁 坚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党支部	辜雁文
	质量安全检测室党支部	辜雁文

四、目标任务

(一)开展铸魂补钙行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体党员干部

1.全面增强党支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责任意识。各党支部特别是支部带头人要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东工作一系列指示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教育引导各支部党员干部自觉学会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实践、解决问题。(党建办牵头，各党支部、各科室、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2.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主导权。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确保我局的政治安全与和谐稳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意识形态安全工作体系，强化党支部在积极引导党员干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意识形态主阵地、维护党员干部合法权益和我局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党建办牵头，各党支部、各科室、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二）开展“头雁”培育行动，提升带头人队伍建设水平

3. 加强班子队伍建设。以增强班子整体功能为着力点，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特别是基层党组织书记，做到选拔导向鲜明、人员素质优良，班子结构合理、成员责任明确。发挥“两委”委员作用，成立党组督导指导组，成员由局党政领导班子担任，并分配每位成员定点联系督导的党支部，每季度对定点联系党支部的党建工作进行督导指导，掌握定点联系党支部的思想动态，扫清思想认识障碍，及时听取党建工作汇报。（党建办牵头，各党支部、各科室、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4. 深入开展“党员领导领学带学督学”活动。党员领导干部要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深入到所在党支部和各党支部联系点讲党课作辅导，定期开展谈心谈话，面对面帮助基层党支部和党员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示范带动党支部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党建办牵头，各党支部、各科室、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5. 开展“学习型领导班子”和“学习型党员干部”创建活动。树立“工作学习化、学习工作化”的理念，进一步增强党组中心组、党支部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营造认真学习、积极研讨、大胆探索、求真务实的风气，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党建办牵头，各党支部、各科室、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三）开展党员先锋行动，发挥好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6. 全面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质量。严格贯彻《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积极稳妥做好组织发展工作。每半年研究一次党员发展工作，分析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状况，结合我局现有党员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培训工作，建立健全入党积极分子档案。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

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积极稳妥地做好组织发展工作，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加强培养考察，规范发展程序，坚持党员发展票决制、公示制，把好党员入口关，增加透明度，确保党员队伍质量。注重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到党员队伍信念坚定、素质优良，结构优化，纪律严明、作用突出。（党建办牵头，各党支部、各科室、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7. 组织党员亮身份、作表率。开展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活动，推行全局党员在岗佩戴党徽，按照党员评星定级量化管理办法，对党员分类管理、量化评星定级、创新党员发挥作用载体、党员评议结果运用作出统筹安排。（党建办牵头，各党支部、各科室、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四）开展创新提升行动，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8. 增强党员教育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打造“双线”宣传阵地，营造“红色”学习氛围。一是线上宣传阵地。拓展“互联网+党员教育”，建立三级学习微信群，即“党组—科室（单位）、支部—干部职工、党员”，层层压实学习内容；向全体党员发送党组党建知识短信，利用碎片时间，巩固学习成效。二是线下宣传阵地。一方面让党建党务画报上墙，在我局的办公场所，聘请专业设计公司，设计主题宣传画报，进行宣传阵地打造，开启崭新的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模式，在我局营造浓厚的“红色”学习氛围；另一方面打造党建主题阅览室，添置一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读物以及党务工作书籍，设置“对党说句心里话”留言区、新发展党员留言簿等。（党建办牵头，各党支部、各科室、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9.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丰富党建形式。2018 年是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为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的主旋律，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培养爱国主义思想，计划今年组织“十个一”党日活动（党的十九大精神知识竞赛、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小测、参观廉政教育基地、观看英模题材电影、摘抄《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选段书法比赛、组织“住建水务系民生”党建主题活动、送“党课”到群众活动、“奏响主旋律”歌唱比赛、新发展党员入党宣誓签名仪式、“支部建设大比武”等），在活动中增强党员的使命感、责任感和荣誉感。（党建办牵头，各党支部、各科室、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10. 深化服务品牌建设，发挥党员联系服务群众作用。按照区委主要领导关于“一街道一品牌，一部门一特色”的党建工作要求，以“住建水务系民生”党建主题活动为契机，着力打造我局党员服务群众的特色品牌，进一步提升我局整体工作水平，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通过精心设计实践载体，充分结合我局工作与民生密切联系的特色，在我局打造“党员服务队”、“党员突击队”、“党员先锋队”三支特色党员队伍，开展形式多样的为民服务项目。（党建办牵头，各党支部、各科室、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五）开展达标创优行动，以标准化规范化促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全面提升

11. 优化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对各党支部设置情况进行精准摸排，严格规范党支部的设置，理顺党支部和党员的隶属关系。健全落实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以增强党组织战斗力为着力点，突出务实、管用、有效，不断健全完善基层组织体系，

确保做到应建尽建、设置规范、调整及时、体制明晰。（党建办牵头，各党支部、各科室、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12. 全面提升党支部建设水平。制定党支部考核评比办法、考核评比细则，局党建督导指导组每季度对定点联系督导党支部按照党建工作制度、工作清单、工作要求进行逐项评分。一是将支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党的组织生活完成情况作为评比基本分，将创新党建工作作为附加分，督促党支部建设不断完善、夯实基础的同时，鼓励结合自身业务优势开展有特色、有亮点的党建工作，丰富党建形式。二是开展“支部建设大比武”，促进支部间互相学习、互相交流、互相进步，各支部展示党建工作台账、展示党建活动照片，进行党建工作答辩，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三是年度工作考评分数与党支部班子民主测评结果结合考量，评出优秀党支部，并给予奖励。（党建办牵头，各党支部、各科室、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13. 为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提供坚强组织保证。持续深化基层治理专项整治。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攻坚战，认真查处黑恶势力对基层党组织的干扰渗透破坏活动，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及时做好基层党组织的整顿、重建工作。（党政办牵头，各党支部、各科室、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六）开展红旗领航行动，层层压实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

14. 坚决贯彻议事规则和决策制度。全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在项目管理、人员竞岗、干部竞聘、财务管理及收支两条线等方面严格按照规定及程序办理，切实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有效防止领导决策失误、行为失范。加强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工作方针，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在推荐干部、发展

党员等重大问题上实行票决制，坚持民主决策，重大事项集体讨论研究，提高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进一步完善党务公开制，增强党组织工作透明度，对按照规定应予公开的党务工作内容，全部于公告栏进行公示，切实保障党员的选举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党建办牵头，局党组、机关党委、各党支部分别落实）

15. 坚决贯彻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落实党员“三会一课”制度、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党员民主评议和政治理论学习是坚持党组织生活的重要形式，是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的主要途径，有利于加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推进党内民主建设，按照要求召开民主评议党员和民主评议党支部活动，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针对评议中反映出来的问题，查找差距，制定措施，明确方向。（党建办牵头，局党组、机关党委、各党支部分别落实）

16. 压实抓党建“天职”。局党组是组织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的“一线指挥部”，局党组书记履行“一线总指挥”责任，下沉两级抓班子、抓责任、抓典型、抓保障。局党组定期对党支部组织开展活动情况进行检查，切实做到党建工作年初有计划、季度有检查、年终有总结，并做好党建研究和信息报送工作，健全抓基层党建工作的述职评议考核机制。（党建办牵头，局党组、机关党委、各党支部分别落实）

（七）开展基础保障行动，构建精准高效的基层党建保障体系

17. 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落实基层党支部抓党建专职书记配备，配齐配强支部委员。配备专职党务工作者督促引导各党支部开展党建工作，并加强专职党务工作者和支部委员规范管

理，严格岗位资格条件，加强业务指导和教育培训。（党建办牵头，各党支部、各科室、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18. 完善党建工作保障制度。以保证基层党建工作正常开展为着力点，强化人员力量保障，经费保障，场所保障，做到基层党组织有人干事、有钱办事、能办成事，较好满足党员活动和服务群众需要。（党政办牵头，局党组、机关党委、各党支部分别落实）

（八）开展正风肃纪行动，坚决遏制基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9. 强化工作作风建设。一是健全完善监督管理机制。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加强对领导班子、中层干部和工作人员的监督。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谈话诫勉、重大事项报告、礼品登记和不准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承发包等制度，加强对重点项目、重点部位的监督，不定期加强对项目审批、行政处罚、资金拨付等各环节程序的检查。二是大力推进实事项目建设。按照业务能力、工作职责、对口管理的原则，对全局 2018 年牵头实施的政府重点工程项目设立责任岗，落实责任领导和党员责任人，负责监督实施各项工程进展状况，切实做到谁主管谁负责，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确保工程按时、安全完工。三是深化节约型机构创建。在办公设备用品、车辆保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等政府各项支出上严格执行采购制度，进一步完善车辆管理、公务接待、考勤等制度，堵塞机关公务消费漏洞，增强动态监管，实现公务支出透明化。四是加强工作效能建设。不定期对上下班制度执行情况、公车私驾、干部职工利用上班时间玩游戏、看视频、看股市等进行专项整治检查，坚决杜绝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纪检监察室牵头，各党支部、各科室、单位负责具

体实施)

20.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一是狠抓作风建设，杜绝不正之风。结合局新一轮正风反腐专项治理工作，严格按照《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新一轮推进基层正风反腐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于2018年4月份以前，对照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逐条逐项进行整改，着力解决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问题不解决、风气不好转决不收兵”的总要求。二是持续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在2017年廉政风险点排查的基础上，对部门职责、岗位职责进行再梳理再排查，结合制度建设，查找执行制度规定过程中存在的随意现象、欺瞒现象和“变通”现象，狠纠“吃拿卡要”，切实以身边事、身边人为戒，打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三是继续开展谈话提醒工作。继续以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为手段，开展谈话提醒工作。一方面通过谈话提醒，包括向工程项目相关人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全方位实施监督，达到清心正气，及时发现消除不良倾向和问题苗头的目的；另一方面关注全局人员思想动态，倾听对支部，对科室、单位，对个人发展的意见和建议，有利于统一思想认识、改善党群关系，增强我局凝聚力，调动参与我局建设的责任感和积极性，为建设团结协作、积极向上的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提供不竭动力。（纪检监察室牵头，各党支部、各科室、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五、实施步骤

结合我局党建工作实际，打造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分三步走：“一年推广打基础、二年深化出成效、三年全面上台阶”。力争经过三年努力，实现局基层党组织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

（一）自查自纠阶段（2018年9月-12月）。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各科室、单位对照规范化建设标准，广泛开展自查，切实

摸清底数，推进完善，形成“问题、责任、整改、销号”四个清单。

（二）对标建设阶段（2019年1月-11月）。局党组选择不同领域的基层党组织作为规范化建设示范单位，重点指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模式，分区域组织观摩学习，促进基层党组织全面提高。

（三）考核验收阶段（2019年12月）。局党组结合年度党建督查工作考核，对全局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进行考核验收，确保全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达标。

（四）巩固创新阶段（2020年1月至12月）。局党组每半年检查一次各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情况，不断推进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树立先进典型，推广先进经验，创新工作机制，推动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切实提高党建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引领作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